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 2019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由副董事长苏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实现区域天然气市场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减少管输环节、降低管输成本，公司参股公司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然气”）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天然气”）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山天然气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广东天然气作为吸收方存续。公司持有广东天然气的股权比例由 25%调整为 17.47%。

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2019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926 号）；
- 3、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927 号）；
- 4、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350ZC0284 号）；
- 5、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350ZC0285 号）。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